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QA/INS)/ESR/1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573 280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2 樓 1220 室  
質素保證分部

各位校監、校長、教師、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委員及家長  
教師會執行委員：

### 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

#### 修訂實施細則

我們於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開始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政策，至今已為 249 所學校進行了校外評核(外評)。本函總結學校外評所取得的經驗，並建議修訂實施細則，以期消除學校的疑慮，減少不必要的工作，使學校自我評估(學校自評)及外評免受外來因素的干擾，真正達致學校發展和改善的目的。

#### 學校自評 / 外評的影響

接受外評的學校普遍認為，評核工作有助學校依據有力及有系統的實證，識別需予改善的地方，釐清教育創新措施和活動之間的聯繫，及訂定工作的優先次序。劍橋大學 John MacBeath 教授曾就外評對學校的影響進行研究，證實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能提供有用的反饋，引導和支援學校改善工作。研究報告的摘要已載於教統局的網頁。

重視自評過程，並以不斷完善學校發展為己任的學校，能藉學校自評／外評提升學習成效及維持改革動力，從中獲得的經驗正面而良好。這些學校均沒有在評核過程中過分強調學校表現的評級，以免評核工作過於繁複或涉及大量人力。學校也曾與外評隊伍進行專業交流。外評隊伍就學校的表現，提出善意、公平和客觀的意見。

除了正面的意見外，我們亦聽到有關準備外評的工作量和文件過多的投訴。舉例來說，我們曾接獲一份逾 100 頁的學校自評報告，部分學校則為外評隊伍提供多達 72 份新近擬備的文件，包括各類會議的詳細記錄。有些學校虛耗相當多的時間為外評進行綵排和訓練。這些都是不必要的。

外評只是學校改善周期中的一環，學校不斷自我反思和自我改善，才更重要。進行學校自評前，須使全校教職員建立一致的目標和價值觀。外評隊伍以諍友的角度為學校提供有力而聚焦的意見，讓學校知道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和如何改善。

## 修訂實施細則

為了推廣更坦誠和內省的自我評估，以及促進教師與其他學校人士之間的專業溝通，我們會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修訂有關外評程序和匯報的要求：

- 甲. 學校毋須再在自評報告內，就 14 個表現指標範圍評級。同樣地，外評隊伍評核學校表現，不會就該 14 個表現指標範圍提供評級。我們期望能把注意力從評級轉移至讓主要持分者就改善學校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使學生得益，令外評成為一個增值過程。由於表現指標包括表現良好的例證已為學校所熟悉，外評隊伍會繼續參考這些指標，評核學校的表現，惟在運用上會考慮學校的獨特情況，而不會將表現指標當成一份檢查項目的清單。
- 乙. 除了 14 個核心表現指標之外，如有需要，學校亦可採用其他與學校發展階段有關或相符的量化及質化詞彙描述學校的表現。《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表現例證》是一份有用的參考資料。這個做法可以顧及學校背景的差異，並確認例外的情況和學校額外付出的努

力。

- 丙. 自評報告應簡明扼要，集中討論未來三年的主要事項及改善措施。一般來說，報告以不超過 20 頁為準。如有需要，學校可瀏覽教統局網頁，參閱自評報告的範本。
- 丁. 外評隊伍在外評之前或到校進行外評時，會審閱三份文件，即自評報告、學校表現評量及持分者問卷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外評隊伍或會參閱學校現存的其他文件，例如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報告及課程手冊等。學校無需額外撰寫任何文件。
- 戊. 由於學生人數下降，我們明白學校十分關注外評報告的透明度。學校可能擔心報告內容被不恰當報導及引用，因而影響校譽。因此，我們建議首輪的外評報告無需上載本局網頁。辦學團體會繼續收到有關報告，而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亦應向校內相關人士，包括家長，詳細交代報告內容，讓他們透徹了解學校的強項及改善方向。這項安排一方面可實踐向主要持分者負責的重要原則，另一方面亦可減低學校和教師的疑慮，這些疑慮現正令他們無法專注學校發展及學生學習這些核心目標。
- 己. 我們會在外評報告提供更多有關學校表現的具體意見，特別是根據觀課所得，提供更明確的學與教策略建議。
- 庚. 教統局每年會就其主要觀察所得，發表外評綜合報告，並提供成功經驗及尚待改善之處的例子。有關報告會上載本局網頁，供市民和學校參閱。

我們會繼續為校長、教師及外評隊伍成員提供培訓。到目前為止，超過 250 名校長及學校高層管理人員曾接受擔任外評人員的培訓，而其中逾 180 人已參與外評工作。這些前線同工對參與外評的評價極為正面，他們亦為外評隊伍提供大量寶貴知識和專業意見。

過去兩年，學校更清楚了解自評的理念，本局亦根據學校的意見，不斷修訂及改善學校發展與問責的程序和安排。我

們衷心希望這些修訂措施能使學校專注本身的發展，並提高全體學生的學習成效。

我們期望繼續得到各同工的支持，亦期望各同工能堅守對教育的承擔。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540 6980 與本局質素保證分部的同事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忠誠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